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3:30 在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4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9,885,694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9355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838,17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36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11,2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4,685,77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3%；反对 5,190,7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46%；弃权 9,2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4,687,77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7%；反对 5,188,7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42%；弃权 9,2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4,684,97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1%；反对 5,191,5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48%；弃权 9,2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4,683,77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9%；反对 5,187,7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40%；弃权 14,2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4,684,97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1%；反对 5,187,5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39%；弃权 13,2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4,688,87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40%；反对 5,183,6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31%；弃权 13,2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汤彬

经办律师:

彭佳宁

2025 年 7 月 4 日